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盛杰民独立董事委托朱永明独立董事、张浩云董事委托李飞飞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海泉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认为收购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能够提高上市公司对驻马店市水泥区域市场的区域控制力和盈利水平，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对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待条件成熟时再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可以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并购风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取得豫南水泥股权后，立即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牛苗青、盛杰民、朱永明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的投资事项，关联董事郭海泉、杨振林、李飞飞、张浩云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从中国银行郑州新区支行取得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取得授信 1.3 亿元，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贷款金额：1.3 亿元

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授权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使用。

三、关于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授信3,000万元，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贷款金额：3,0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授权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使用。

四、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